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凯乐 编号:临2023-012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目前,公司股价已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1元,可能触及交易类退市的风险。如后续触及交易类退市,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将在1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公司预计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21.54亿元到-23.22亿元,上年度(2021年)期末净资产为-18.15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71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公司已经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如收到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将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2023年1月13日收盘价为0.75元/股,连续1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做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130号),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138号),于2023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号),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四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预计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21.54亿元到-23.22亿元,上年度(2021年)期末净资产为-18.15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71号),根据《告知书》,公司已经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如收到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将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凯乐 编号:临2023-013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动减持及可能被继续减持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月13日,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荆州市科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商贸")通知,科达商贸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动减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科达商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12,653,359	11.3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3,708,505股 其他方式取得:98,944,85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科达商贸	453,700	0.05%	2023年1月13日	集中竞价交易	0.68	307,208.79	112,199,659	11.28%

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公司股票为被动减持,系科达商贸托管公司股票的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湖南省株洲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株洲中院"或"本院")《执行裁定书》[(2022)湘02执385号之一]。

(二)株洲中院《执行裁定书》[(2022)湘02执385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株洲高新动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市科达商贸有限公司、湖南凯乐应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经查,本院于2022年1月14日作出的(2021)湘02民初49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市科达商贸有限公司、湖南凯乐应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株洲高新动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对被执行人荆州市科达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被执行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办理质押登记的3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票和本院冻结的4786.1277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票进行处置。株洲中院裁定如下:

依法变卖或评估、拍卖被执行人荆州市科达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被执行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办理质押登记的3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票和本院冻结的4786.1277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票。

(三)根据株洲中院《执行裁定书》[(2022)湘02执385号之一],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减持科达商贸持有的公司股票2,330,518股,减持比例0.23%。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动减持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32)。

根据株洲中院《执行裁定书》[(2022)湘02执385号之一],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于2023年1月10日减持科达商贸持有的公司股票4,298,400股,减持比例0.43%。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动减持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6)。长江证券于2023年1月11-12日减持科达商贸持有的公司股票2,841,300股,减持比例0.29%。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动减持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8)。

2022年12月27日至本公告日,科达商贸已被动减持公司股票9,923,918股,已减持股权比例为0.9975%。

(四)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五)科达商贸回复说截止目前尚未收到相关通知,托管券商长江证券事先也未告知其减持事项。

(六)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公司股票为被动减持,公司未收到被动减持预披露的通知。公司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本公司股票交易行为,本交易期间不存在影响本公司股价波动的未披露敏感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已告知科达商贸及其股票托管券商,需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履行被动减持预披露义务,遵守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已告知科达商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5.10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主体的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一)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二)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三)目前,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71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公司已经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如收到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将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2023年1月13日收盘价为0.75元/股,连续1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可能触及交易类退市情形。如后续触及交易类退市,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1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因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归母净资产为-21.12亿元。公司预计2022年度净资产大额为负,2022年年报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

四、备查文件

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2)湘02执385号之一]。

公司将持续关注科达商贸的股份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凯乐 编号:临2023-014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执行通知书》[(2023)湘0105执281号]、《报告财产令》[(2023)湘0105执281号] 等法律文书,相关情况内容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诉讼各方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株洲动力谷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湖南盛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南凯乐应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相关案件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5)和2022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3)。

二、《执行通知书》[(2023)湘0105执281号]内容如下: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凯乐应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湖南盛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于2023-01-10 12:13:34依法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株洲动力谷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凯乐应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湖南盛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六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责令你(单位)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即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和法律规定的下列义务:

(1)缴纳案款本金及利息;

(2)缴纳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按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计算到实际清偿之日止);

(3)申请执行费(以执行标的计算)。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开福支行

户名: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

账号:800032165320014100 8****

特此通知

执行员:周*(请10个工作日后再电话咨询)

联系电话:1881713****

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限制高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依法对你(单位)进行信用惩戒并通过该名单库统一向社会、媒体公布。"

三、《报告财产令》[(2023)湘0105执281号]内容如下: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凯乐应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湖南盛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于2022年1月10日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株洲动力谷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你(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向你(单位)送达执行通知书。你(单位)未履行义务,应当限期如实报告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八条,责令你(单位)在收到此令后五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本院将根据情节轻重采取罚款、拘留等措施。

此令"

四、本次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传票》、《执行通知书》[(2023)湘0105执281号]、《报告财产令》[(2023)湘0105执281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凯乐 编号:临2022-015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21.54亿元到-23.22亿元,上年度(2021年)期末净资产为-18.15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 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8亿元到-2.67亿元;

3.本次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1)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提预计负债0.47亿元左右。(2)计提税收滞纳金1.37亿元。

4.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8亿元到-5.07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8亿元到-5.07亿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78亿元到-2.67亿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故无法预测准确的金额。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75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1.12亿元。

(二)每股收益:-8.51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提预计负债0.47亿元左右。

2、计提税收滞纳金1.37亿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预计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21.54亿元到-23.22亿元,上年度(2021年)期末净资产为-18.15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凯乐 编号:临2023-016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末公司净资产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现将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1、公司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为-18.15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连续两年净资产为负,公司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21.54亿元到-23.22亿元。详见公司2023年1月14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5号)。公司已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目前,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刊登的有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3-007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375,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5%,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2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6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500,000股,并于2021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1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4,989,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2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5,010,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4%。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1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子公司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个月,合计限售股份数量为1,37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5%。上述限售股将于2023年2月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3月10日办理完成,实际登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2.40万股。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0,000,000 股增加至110,424,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 1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子公司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获配的战略配售股份,其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认为:

优利德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优利德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长城证券对优利德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375,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1.25%,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年2月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375,000	1.25%	1,375,000	0
合计		1,375,000	1.25%	1,375,00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375,000	24
合计		1,375,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3-008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63号文)文件核准,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7,5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11元。截至2021年1月26日止,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7,5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5,525,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8,665,534.4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6,859,465.6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容诚验字[2021]518Z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备注
1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营业部	8110901011901236196	正常使用
2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	769909056710999	已注销
3	优利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营业部	8110901013101337551	本次销户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存放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0901013101337551)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仪器仪表产业园建设项目(第一期)"已结项,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结余募集资金已全部转至公司自有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已于2023年1月12日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优利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3-001

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公司5%以上股东Keen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计划自2022年8月23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因Keen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票账户调配原因,本次增持计划将通过其唯一自然人股东即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夏风先生的股票账户实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增持主体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2023年1月13日,夏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39.38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增持主体的名称:夏风先生

(二)夏风先生为Keen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唯一自然人股东,即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次增持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3%。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十二个月内,夏风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的《关于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因Keen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票账户调配原因,本次增持计划将通过其唯一自然人股东即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夏风先生的股票账户具体实施,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增持主体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2022年8月23日至2023年1月13日,夏风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00,000股,增持总金额1039.38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目前,夏风先生通过Keen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000,000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7.027%。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夏风先生承诺:

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如有违背上述行为,夏风先生愿意主动向公司董事会上交违规交易所得收益。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00.00万元至12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327,618.75万元至367,618.75万元,同比减少73.19%到82.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0.00万元至13,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386,788.14万元至391,288.14万元,同比减少96.63%到97.75%。

●公司基于目前可获取的信息进行测算,预计2022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为134,000.00万元至149,000.00万元,实际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需以公司最终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报表为准,这可能导致最终业绩与本次预计业绩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00.00万元至12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327,618.75万元至367,618.75万元,同比减少73.19%到82.13%。

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000.00万元至13,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386,788.14万元至391,288.14万元,同比减少96.63%到97.75%。

(三)本次预计的公司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7,618.7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0,288.14万元。

(二)每股收益:5.16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由于受到全球新冠疫情、地缘政治的紧张局势、消费电子市场整体表现低迷等因素的影响,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消费电子需求受到了较强的冲击,也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了较大的影响,部分细分市场的出货量有所下滑,产品销售价格承压,公司的营收规模和产品毛利率较去年均有所下降。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

报告期内,受下游消费电子市场需求下滑的影响,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消费电子市场竞争加剧,部分产品单价出现下滑,2022年前三季度,针对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以及部分库龄较长的产品,公司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为49,285.62万元。

2022年第四季度,虽然公司的库存水位已经有明显的回落,但消费电子市场的需求依旧不及预期,供应链企业的库存去化压力持续上升,导致价格竞争加剧,公司部分产品(例如:应用于手机终端的6400万像素图像传感器产品)的可变现净值预期将进一步降低,出于谨慎角度考虑,公司基于截至目前可获取的信息进行评估,预计2022年度全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为134,000.00万元至149,00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减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不存在影响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包含公司对于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初步测算,预计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是基于公司目前可获取信息进行评估后确定。公司尚未完成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注册会计师也尚未完成针对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全部审计工作。实际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需以公司最终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报表为准,这可能导致最终业绩与本次预计业绩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1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银河路支行

●本次理财赎回总金额:2亿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及2022年4月23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与中国银行双流银河路支行签署《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并于2023年1月12日、2023年1月13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20,000万元,获得收益145.3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999	2022-10-14	2023-1-12	1.40	34.52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1	2022-10-14	2023-1-13	4.443	110.78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保本保最低收益	361,000	361,000	2,503.35	-
2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255	20,000	-	-	20,000
3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247	35,000	-	-	35,000
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0180	5,001	-	-	5,001
5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0181	4,999	-	-	4,999
6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6031	12,490	-	-	12,490
7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6032	12,510	-	-	12,510
合计		451,000	361,000	2,503.35	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1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5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3-002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2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因情况紧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临时董事会提前3日通知的要求。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再明先生主持,并对通知时间情况向与会董事进行了说明。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公司章程》《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制定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于2023年1月12日发布了《莱西市北京路综合整治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公告》,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牵头人)和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为该项目的拟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莱西市北京路综合整治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2、招标人:莱西市财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招标代理机构:青岛信科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拟中标单位: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和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成员)组成的联合体

5、中标金额(元):143,460,507.85元

6、项目概况:一期计划总投资 17,712.02 万元,建设内容为绿化提升、林荫跑道(青岛路-扬州路)、文化长廊、公共厕所、口袋公园(北京路与深圳路交口)、(北京路与长岛路交口)、(北京路与南京路交口)、(北京路与苏州路交口)。

7、建设地点: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

8、工期:387日历天

二、预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若该项目最终确定中标、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目前处于中标公告阶段,公司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该项目的合同总金额、具体内容等以与招标人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3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72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3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3年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期限为2年期;品种二发行期限为3年期,两个品种间可互拨。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3年1月13日结束,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情况共同协商,本期债券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2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58%;品种二未发行。

经核查,本期债券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参与了本期债券认购,最终获配金额合计为6.10亿元。上述认购报价公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除上述机构外,本期债券发行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示信息查询得知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因追偿权纠纷被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在此之前没有收到相关人员任何形式通知,查询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
省份	湖南
执行依据文号	(2022)湘0211民初124号
案号	(2022)湘0211执2761号
立案时间	2022年08月19日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	2022年9月27日

公司董事会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已向卓越投资询问核实相关情况,并主动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执行依据文号(2022)湘0211民初124号获知,所涉案件为湖南盛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等追偿权纠纷,执行标的为177.437392万元及迟延履行的债务利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尚未收到控股股东对其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他相关原因的详细说明。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因其违反财产报告制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可能对公司形象有负面影响,但暂时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